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384號

原告 黃意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，此即學說上所稱原告必須具有「訴訟權能」，其提起訴訟始能謂適格。在撤銷訴訟，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，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其不可能因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，則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不具備訴訟權能，即原告不適格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2年6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BZG20147號裁決書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惟起訴狀所載原告及簽章人「黃意婷」並非交通裁決處分相對人「概念電器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更正原告為「概念電器有限公司」，並提出補具「概念電器有限公司」簽章之起訴狀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石蕙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